

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 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湘建建〔2010〕109号

各市州建设局（建委、规划建设局），衡阳市、邵阳市建工局，长沙市、永州市房产局：

现将《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函告我厅建管处。

附件1：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附件2：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附件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任职条件及主要职责

附件4：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任职条件及主要职责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管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活动的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的考核、配备和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施工项目部是指建筑施工企业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任务派驻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机构；现场监理部是指工程监理企业根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机构。本办法所称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是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指主导专业，下同）、监理员。

第三条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要求投标人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本办法规定配备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在参与投标时，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情况。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本办法规定（施

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见附件一、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见附件二)。各关键岗位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本人执业单位一致。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将投标人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纳入评审内容，查验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各关键岗位人员证书原件，对人员配备未达到本办法要求的，应认定为不合格投标人。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中应注明施工项目部或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名单及证号。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机构应加强招标文件备案管理和评标过程监管，及时将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录入“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管信息平台”。对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未达到本办法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责令改正。

第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应明确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且应与投标文件相符。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造价管理机构应加强合同备案管理，对合同中未明确施工项目部或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或关键岗位人员与中标通知书不一致的，不予备案，并责令改正。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工程项目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时应重点审查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查验各关键岗位人员证书原件，确保配备到位、人证相符。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中注明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名单及证号。

第六条 除项目技术负责人按本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由建

筑施工企业任命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任职条件和职责详见附件三，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任职条件和职责详见附件四）。

第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应与任命的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协议），安排专人管理关键岗位人员相关资料，并将持证人员录入“湖南省工程建设企业及执（从）业人员资信平台”。

第八条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二个及二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经建设单位同意，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可以在同一城市同时担任不超过三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对在同一城市同时担任多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单位应在其监理的各个工程项目现场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符合该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相应的任职条件。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同时在二个及二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现场监理部任职。

第九条 施工总承包和专业分包单位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经监理、建设单位同意并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确认后（以下简称“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可以撤离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监理单位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后，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确认后，可以撤离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及时将该合同段工程完工信息和关键岗位人员撤离信息录入“湖南省建设工

程项目监管信息平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单位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得更换和撤离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对擅自更换或撤离的，按骗取中标处理，其中标结果无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其它关键岗位人员应保持稳定。中标单位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关键岗位人员。下列情形除外：

- （1）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2）不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失误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3）本人所承担的专业业务已完成的；
- （4）非本单位原因工程项目延期开工或停工时间达三个月以上的；
- （5）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6）因人员调动不能在本单位执业的。

更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得低于更换前，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人员更换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总人数的50%。

第十条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更换由建筑施工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经监理、建设单位同意后，报告工程项目相应的监管机构。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更换由监理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报告工程项目相应的监管机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的更换应报告项目招投标监管机构，并抄告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其它关键岗位人员更换应报告工程项目质

量安全监督机构。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机构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及时将人员更换情况录入“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管信息平台”。

第十一条 现场监理部应加强对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和履职情况的检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应安排专人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对发现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应签发整改单责令其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对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发现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应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应及时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第十二条 各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一线监督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应定期检查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按本办法和合同要求足额配备到位、各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为本单位人员、是否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并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组织各类检查时，应将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到岗履职情况作为检查重点，以此作为评价项目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运行情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责令改正；对发现二次及二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应按规定认定上报施工企业或监理企业

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的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省外企业承揽本省工程项目组建的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其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证书应能通过互联网查询真伪，或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省外工程监理企业承揽本省工程监理业务组建的现场监理部，其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第十四条 拆除工程应根据工程特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0年5月31日起施行。

附件 1: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总人数	岗位及人数	备注
建筑工程、 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 1 万平方米	5	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	1、其它岗位职责可兼任。2、建筑面积小于 2000 平方米的工程，岗位人员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即项目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其它岗位职责可兼任。
	1 万平方米 < 建筑面积 ≤ 5 万平方米	11	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2 人、安全员 2 人、质量员 1 人、标准员 1 人、机械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建筑面积 > 5 万平方米	15	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3 人、安全员 3 人、质量员 2 人、标准员 1 人、机械员 2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时，每增加 5 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 1 人。
土木工程、 线路管道、 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合同价 ≤ 5000 万元	5	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	1、其它岗位职责可以兼任。2、造价低于 100 万元的工程，岗位人员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即项目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其它岗位职责可兼任。
	5000 万 < 工程合同价 ≤ 1 亿元	11	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2 人、安全员 2 人、质量员 1 人、标准员 1 人、机械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工程合同价 > 1 亿元	15	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3 人、安全员 3 人、质量员 2 人、标准员 1 人、机械员 2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1、工程合同价在 1 亿元以上时，每增加 5000 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 1 人。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注：1. 此标准为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2. 对于复杂的体育场所、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的工程，在以上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3. 当施工员、安全员为 2 人及以上时，应按专业配备。

附件 2: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人)			竣工阶段
			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安装、装修阶段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 1 万平方米	2 人	3 人	3 人	3 人	3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1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1 人、 监理员 1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1 人、 监理员 1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1 人、 监理员 1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1 人、 监理员 1 人
	1 万平方米 < 建筑面积 ≤ 5 万平方米	2 人	3 人	4 人	4 人	3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1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1 人、 监理员 1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1 人、 监理员 2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1 人、 监理员 2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1 人、 监理员 1 人
	5 万平方米 < 建筑面积 ≤ 10 万平方米	3 人	4 人	6 人	6 人	3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3 人、 监理员 1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2 人、 监理员 1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2 人、 监理员 3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2 人、 监理员 3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1 人、 监理员 1 人
	建筑面积 > 10 万平方米	4 人	7 人	10 人	11 人	6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1 人、 监理员 2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2 人、 监理员 4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4 人、 监理员 5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5 人、 监理员 5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2 人、 监理员 3 人
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合同价 ≤ 5000 万元	2 人	3 人	4 人	4 人	3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1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1 人、 监理员 1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1 人、 监理员 2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1 人、 监理员 2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1 人、 监理员 1 人
	5000 万 < 工程合同价 ≤ 1 亿元	3 人	4 人	5 人	5 人	3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1 人、 监理员 1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2 人、 监理员 1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2 人、 监理员 2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2 人、 监理员 2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1 人、 监理员 1 人
	工程合同价 > 1 亿元	4 人	6 人	9 人	10 人	5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1 人、 监理员 2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2 人、 监理员 3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3 人、 监理员 5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4 人、 监理员 5 人	总监 1 人、 专监 2 人、 监理员 2 人

注：1. 此标准为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2. 标准中总监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专监仅包括项目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包括非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建筑面积超过 15 万平方米，每增加 5 万平方米，各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应各增加 1 人。

4. 对于复杂的体育场所、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的工程，在以上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

附件 3: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任职条件及主要职责

一、项目负责人

1. 任职条件:

- (1) 取得相应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 (2) 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2. 主要职责:

- (1) 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 代表企业实施施工项目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 执行企业的管理制度, 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 (2) 执行企业对项目下达的各项管理目标和规定任务;
- (3) 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和各项管理制度;
- (4) 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施工机具、建筑材料等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突出抓好对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到岗履职管理;
- (5)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体系, 按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CJ/T77-200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CJ/T59-99)、《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07)等组织实施标准化工作, 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 (6)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企业管理层、劳务作业层、各协作单位、发包人、分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业主等的协调和过程控制,

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接受审计；

(8) 处理项目部的善后工作；

(9) 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任职条件：

一级工程（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附表2标准划分，下同）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8年以上。二级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

三级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助理工程师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

建筑施工企业根据项目规模大小、复杂程度以及专业要求确定的其他条件。

2. 主要职责：

(1) 主持项目的技术管理；

(2) 主持制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计划；

(3) 按规定查验和接收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设计图纸，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并对结果进行确认；

(4) 组织有关人员熟悉与审查图纸，主持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的施工方案并组织落实；

(5) 负责技术交底；

- (6) 组织做好测量及其核定;
- (7) 指导质量检验和试验;
- (8) 具体组织编制和报审施工组织设计、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控制方案、专项施工方案, 审核作业指导书并组织实施; 有分包单位的, 应负责督促落实分包单位的相应工作。
- (9) 参加工程验收, 处理质量安全问题;
- (10) 组织各项技术资料的签证、收集、整理和归档;
- (11) 组织技术学习、交流技术经验;
- (12) 组织进行技术攻关。

三、施工员

1. 任职条件:

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

2. 主要职责:

- (1) 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施工组织设计、关键、特殊工序作业指导书、以及设计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组织施工;
- (2) 组织有关班组熟悉施工图纸, 向班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质量及关键、特殊工序和安全交底,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安排好工序搭接, 做好工序交接记录, 努力完成形象进度计划;
- (3) 合理安排劳动组合,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和签证, 逐日填写施工日志;
- (4) 科学安排各专业的配套作业和各工种之间的立体交叉作业;
- (5) 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和文明施工, 做到场地清洁, 材料堆放

整齐有序。

四、安全员

1. 任职条件:

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2. 主要职责:

(1) 在施工前,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依照项目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控制方案及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向项目部提出重要环节、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防范建议;

(2)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到现场跟踪巡查,定期查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情况和人员、证件与单位相符情况,施工现场与专项施工方案相符情况;

(3) 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检查分包单位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履职和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与执行情况;

(4) 严格施工全过程的安全控制,加强对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并按规范做好安全记录,建立隐患台帐;

(5) 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及时发现、纠正、督促整改安全事故隐患,并报告项目负责人;

(6) 对建设管理部门及其安监机构、现场监理部和施工企业在各类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认真组织整改落实;

(7) 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项目部安全生产情况。

五、质量员

1. 任职条件:

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员岗位资格证

书。

2. 主要职责：

(1) 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设计、项目质量计划、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国家颁发的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全面认真地进行质量检查；

(2) 抓好质量教育，及时纠正质量事故苗头，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处理工作；

(3) 参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会审，监督工程质量和文明施工等措施的实施，做好质量记录；

(4) 参加质量回访，受理用户投诉，及时向主管部门传递不合格信息，并会同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等进行评审处理；

(5) 负责对分包工程的工序交接，原材料、半成品和工程配套设备检验、试验的监控；

(6) 负责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的核定检查及时向主管部门传递信息，并做好相关的质量记录。

六、标准员

1. 任职条件：

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标准员岗位资格证书。

2. 主要职责：

(1) 参与施工图会审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

(2) 负责确定建筑工程项目应执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和建筑施工安全标准规范，并配置有效版本和组织学习；

(3) 制定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标准规范实施计划和措施，并组织交底；

(4) 负责施工作业过程中对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标准规范实施进行监督，对执行不到位的应向项目部提出纠正措施；

(5) 协助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找出标准规范及措施中的不足；

(7) 负责收集工程建设标准和建筑施工安全标准规范执行记录，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七、机械员

1. 任职条件：

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机械员岗位资格证书。

2. 主要职责：

(1) 认真执行国家和施工企业有关施工机具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

(2) 落实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和使用登记工作，负责落实对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安监机构的安拆告知制度；

(3) 负责现场临时用电及起重机械设备的管理、安装（拆卸）、使用、维护和保养，加强对安拆单位和安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加强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施工、安装、顶升加结、拆卸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建立起重机械设备及临时用电管理台账；

(4) 根据生产进度，熟悉和掌握机械设备的分布和技术状况，参与设备事故的分析处理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5) 负责设备的交接验收、清点、调运巡回检查以及报废设备的鉴定等工作；

(6) 定期向企业主管部门和主管领导汇报设备管理、保养和技

术状况，并提出整改意见。

八、材料员

1. 任职条件：

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材料员岗位资格证书。

2. 主要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公司各项技术管理制度；

(2) 掌握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所要求的原材料、半成品、混凝土、砂浆以及冬雨季施工措施中确定掺入的外加剂情况；并根据工程所需的建筑材料及工程检验与试验计划，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的批量要求及取样方法，邀请监理部门见证取样，同时填写好检验、试验委托单，及时取回检验报告交相关部门，并对其使用情况、使用部门进行跟踪检查，认真填写质量记录；

(3) 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做好混凝土强度、混凝土抗渗、砂浆试件并放置在施工现场标准养护室养护，每天做好标准养护室温度和湿度的控制及记录；对混凝土同条件养护试件及拆模试件应放置于构件同一地点同条件的养护，并准确记录所作试件的工程部位；

(4) 定期检查计量器具和检测设备是否满足使用要求，通过自检或有关部门检定，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应及时调换；

(5) 及时、准确填写好原材料、半成品、混凝土、砂浆等试验、检测记录。

九、资料员

1. 任职条件：

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

2. 主要职责:

- (1) 协助制定和建立施工资料管理计划及管理规章制度;
- (2) 负责建立施工资料收集台帐, 进行施工资料交底。
- (3) 负责施工资料的收集、审查、整理、立卷、归档、封存和安全保密工作及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封存和安全保密工作;
- (4) 负责提供管理数据、信息资料;
- (5) 负责施工资料、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资料的验收与移交;
- (6) 协助建立施工信息管理系统并负责施工信息管理系统的运用、服务和管理。

附件4: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任职条件及主要职责

一、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任职条件:

建筑面积5000m²以下、高度24m以下、跨度15米以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及工程合同价低于500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可以由从事监理工作5年以上(含5年)并取得岗位证书的湖南省监理工程师担任。其它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

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2. 总监理工程师主要职责：

- (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 (2)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
- (3) 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 (4) 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人员应调换其工作；
- (5)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 (6) 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
- (7) 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
- (8) 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9) 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
- (10) 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 (11) 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 (12) 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 (13) 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 (14) 审查施工单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保证措施；
- (1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阶段性验收；

(16) 督促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整改；情况严重的，责令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通报建设单位；对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7) 安排专人检查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对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应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主要职责：

(1) 负责总监理工程师指定或交办的监理工作；

(2) 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利。

二、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任职条件：

具有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人员。

2. 主要职责：

(1) 负责编制本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

(2) 负责本专业监理工程的具体实施；

(3) 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本专业监理员的工作，当人员需要调整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建议；

(4) 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

(5) 负责本专业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

(6) 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对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和请示；

- (7) 根据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做好监理日记;
- (8) 负责本专业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 (9) 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平行检测,合格时予以签认;
- (10) 负责本专业的工程计量工作,审核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 (11) 查验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证;
- (12) 对建设工程拟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验收认可;必要时,对建设工程使用的构(配)件、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过程和钢筋的加工过程进行监理。

三、监理员:

1. 任职条件:

具有湖南省监理员岗位证书人员。

2. 主要职责:

- (1) 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 (2) 检查承包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
- (3) 复核或从施工现场直接获取工程计量的有关数据并签署原始凭证;
- (4) 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对承包单位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加工制作及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5) 担任旁站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6) 做好监理日记和有关的监理记录。